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80號

抗 告 人 陳太松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駁回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更審裁定（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陳太松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5罪與另外3罪合計8罪所處之刑，符合數罪併罰規定，前經原審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763號裁定（下稱甲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確定（詳如甲裁定附表所示）；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4、6至8所示之合計6罪，符合數罪併罰規定，前經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698

01 號裁定（下稱乙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確定（詳
02 如乙裁定附表所示）。抗告人所犯甲、乙裁定附表所示各
03 罪，最先判決確定者為甲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
04 確定日期為民國106年5月9日，而乙裁定附表所示共6罪，其
05 等犯罪日期均在甲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所
06 犯。而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既經甲、乙裁定分
07 別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均具有實質確定力，且所包含之各罪
08 案件皆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
09 刑、更定其刑等情形，亦無所謂裁判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
10 執行刑之必要。檢察官將已確定之定應執行刑裁定之部分罪
11 刑，另行搭配重組，聲請更定應執行刑，有違一事不再理原
12 則，應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3 三、抗告意旨略以：甲裁定及乙裁定之應執行刑接續執行之結
14 果，長達45年，參酌定應執行刑之理論，以及其他個案重新
15 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而有重新定應
16 執行刑之必要。原裁定駁回檢察官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17 於法不合。又本件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901號裁定（下稱
18 丙裁定）准予合併定應執行刑，抗告人雖提起抗告，惟於最
19 高法院113年10月24日113年度台抗字第1961號裁定撤銷丙裁
20 定，並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後，於原裁定做成前，抗告人
21 於113年11月8日分別向最高法院及原審法院具狀撤回抗告，
22 則丙裁定應已確定，可見原裁定應屬違法、無效等語。

23 四、經查：

24 抗告意旨指稱丙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既經抗告人不服
25 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
26 1961號裁定予以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丙裁定已
27 失其效力，即無抗告意旨所指丙裁定因撤回抗告而已確定可
28 言。此部分抗告意旨，顯然誤解法律之規定，洵不足取。至
29 其餘抗告意旨，猶執定應執行刑之理論，並提出其他個案重
30 新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就原裁定論敘說明之事項，漫指原裁

01 定違法、不當，難認有據。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
02 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6 法官 蘇素娥

07 法官 洪于智

08 法官 林婷立

09 法官 周政達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杜佳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